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和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 20,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由上市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万元)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	全资子公司	10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5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	全资孙公司	10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3,000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3,000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3,000
合计	-	-	-	-	20,500

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中，向交通银行安庆分行申请融资 3,000 万元事项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应银行要求，需追加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重复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258,980,000 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796.00	231,645.59
总负债：	129,378.97	172,076.98
银行贷款	72,450.00	80,900.00
流动负债	128,242.14	170,377.7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61,417.03	59,568.61
营业收入	73,579.94	78,214.61
利润总额	2,464.56	15,845.36
净利润	1,848.42	16,631.81

备注：2015 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评级：铜陵上峰信用等级资质为 AA-。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法定代表人：俞光明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76.22	113,157.50
总负债：	53,989.58	67,101.09
银行贷款	8,500.00	2,500.00
流动负债	42,602.43	65,755.7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51,986.64	46,056.42
营业收入	63,585.42	62,110.90
利润总额	7,906.96	4,715.50
净利润	5,930.22	3,561.96

备注：2015年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评级：怀宁上峰信用等级资质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39,73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9.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3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20,500 万元，新增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170,050 万元（其中 36,50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6.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7.8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